# 浙江科技学院2018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浙江科技学院是一所以工学为主，涵盖工学、艺术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门类，具有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和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权的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省属高校。学校小和山校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畔，校园土地面积1000余亩，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安吉校区位于拥有联合国人居奖美誉的竹乡安吉，土地面积800亩，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

学校坚持“学以致用、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以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素养和社会责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己任，以打造“卓越工程师的摇篮”为目标。学校下设14个二级学院、1个教学部；现有56个本科专业；拥有5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面向全国24个省（区、市）招生；现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17000余名；留学生1800余名，其中学历生1200余人；成教学生3000余人。

经过近30年的发展，学校继续教育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利用校内外办学资源，按照“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彰显特色”的办学指导思想，逐步形成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自考助学为重点，技能培训为补充，岗位培训为拓展的多层次、多形式的继续教育办学体系。继续教育学院既是学校主管继续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学校专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直属学院。代表学校全面负责成人学历教育、自考助学教育、网络教育及各类培训等。学历教育是学校继续教育的主体，现有高起专、专升本的函授（业余）等多个层次的办学形式。设有会计、财务管理、工程造价等15个专科专业，有经济学、通信工程、视觉传达设计等30余个本科专业。这些专业均是依托我校有多年办学基础的优势本科专业，师资力量富裕、教学实践基地充足、契合社会发展需求的热点专业。根据办学需要，在省内设有函授站20余个，形成了以校本部为中心、联合办学为依托的成人学历教育发展模式。

**二．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在职从业人员，高中、中专、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社会其他人员。

3、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考生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4、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三．入学考试**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科类 |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10月中旬，以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 加试科目（具体时间、方式，以学校通知为准） |
| 高中起点专科 | 文科类 | 语文、数学（文）、英语 |  |
| 理工类 | 语文、数学（理）、英语 |  |
| 艺术文 | 语文、数学（文）、英语 | 素描、色彩 |
| 专科起点本科 | 文史类 | 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  |
| 艺术类 | 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 素描、色彩 |
| 经管类 | 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  |
| 理工类 | 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  |

**四．录取工作**

1、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由我院发放录取通知书。具体录取规则详见《浙江科技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2018年招生章程》。

2、我院实行授权招生，函授、业余各专业上线考生不足15人原则上不开班，上线考生将参考本人志愿录取到相关专业，或由考生自行决定转入我院其它教学点。

**五．教学形式**

1、函授：一般每学期集中组织面授，其余时间自学。

2、业余：每周安排晚上或双休日组织面授。

**六．学历和待遇**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省高招委制定的招生录取政策，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院发给相应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络查询，国家承认学历；本科层次毕业生符合浙江科技学院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习期间不转户粮关系。